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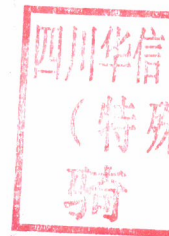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 0449
传真:(028) 8556 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川华信专(2025)第 0368 号

目录:

- 1、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2、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川华信专（2025）第 0368 号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川华信审（2025）第 0059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核查了后附的升达林业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升达林业管理层负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升达林业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及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升达林业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为了更好地理解升达林业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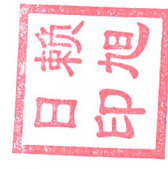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3,254.96		77,844.0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04.92		4,531.4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9%		5.8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81.26	资产出租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	223.52	资产出租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23.66	LNG 贸易业务收入	4,307.94	LNG 贸易业务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04.92		4,531.4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2,750.04		73,312.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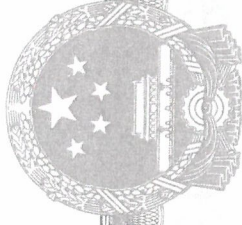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出资额 壹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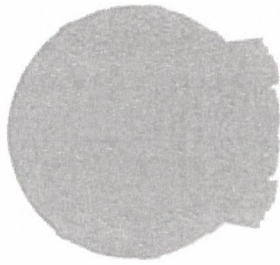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2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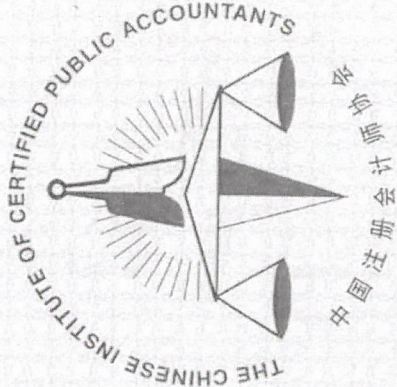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5101000303635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Name: 周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年1月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234198701032179



周平 510100033104

证书编号: 5101000331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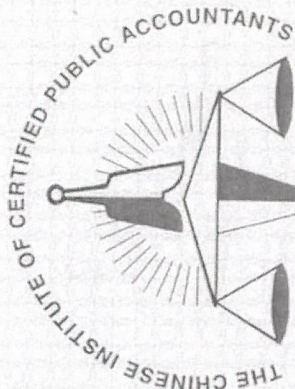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杨利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年9月1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424198809191116



杨利平 510100030019

证书编号: 51010003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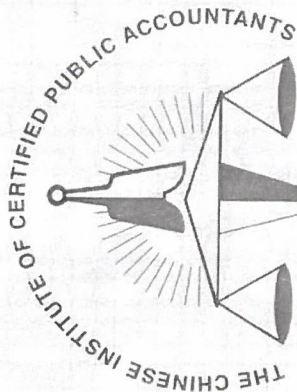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郝文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年2月1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4321993021011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01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